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三八八六二號函准予備查

96.06.12 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0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各系、科、所、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  - (一) 配合學則之規定，在學期中開班授課困難者。
  - (二) 共同必修科目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  - (三) 課程曾於暑期在海外授課者。
  - (四)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得予開班，惟在職班有開授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，應至在職班修課，以不重複開班為宜。
  - (五) 不合上列各款規定但確屬情況特殊者，應依專案方式簽報，並經教務長核可者，始可開授。
- 三、暑期授課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十五人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人數未達十五人，但學生願分攤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零學分課程或實習課程應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

若有特殊情況者，應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報並經校長核可者，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。
- 四、暑期課程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。
- 五、學生暑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暑期選課及繳費之確切時程，依各學年度行事曆另行公告，並以上網選課為原則，選課應依電腦選課審核規則辦理。
  - (二) 未依規定日期繳費者，逕予註銷選課記錄，繳費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予退費。
- 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。
- 七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學生成績考查，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暑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 - (三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